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92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双水镇典美装饰工程部

统一信用代码：92440705MA5269Y9E5P

法定代表人：黄剑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仓前村委员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仓前村委员开发区的新会区双水镇典美装饰工程部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你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开料-打磨-组装-抛光-熏黑-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推料锯1台，平刨机1台，压刨机1台，弯锯1台，出榫锯1台，沙光机1台，修边锯1台。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能提供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第九类第二十四项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文件及验收文件。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项目的建设，并恢复原状。我局将于三十日内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你单位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7日